

公司代码：601258

公司简称：庞大集团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9,819.00万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4,309.7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进行股票回购。2021年度，公司回购股票支付金额161,993,658.50元。根据上述规定所述，回购股票所支付现金视同现金分红。

同时，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经综合考虑，公司不再对2021年度利润另行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庞大集团	601258	ST庞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湘华	杨金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

	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电话	010-53010230	010-53010230
电子信箱	dshmsc@pdqmjt.com	dshmsc@pdqmj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疫情仍在持续，面对常态化的疫情，由于我国有效的防疫政策，疫情防控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国民经济保持稳定的恢复，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为人民币114.37万亿，比2020年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5.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2万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人民币44.08万亿，同比增长12.5%。市场销售规模扩大。

2021年国内汽车市场稳中有增，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增长3.4%和3.8%。实现了2018年以来的首次增长。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40.8万量和2,148.2万辆。同比增长7.1%和6.5%。2021年尽管遭遇芯片短缺等诸多市场因素影响，全国汽车市场依然表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同时供需关系的变化导致新车价格提升，新车销售利润增加。新能源汽车表现抢眼，产销分别增长1.6倍。随着消费升级的推进和消费观念的逐步成熟，豪华车及新能源车将为全国乘用车市场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2021年国家为引导汽车行业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涵盖了新能源，二手车及市场综合政策等几方面，在促进释放消费潜力，二手车跨省流通等方面提出的多项指导性意见。全面驱动整个汽车市场增长。

2022年3月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李克强总理做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2022年的重点工作，发布了部分与汽车产业相关的政策信息。关于汽车产业，特别强调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这必将为2022年中国汽车市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全国性汽车经销商集团，属于汽车经销行业。公司代理销售车型包括乘用车、商用车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新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主，并以新车销售为基础开展包括保险、金融、汽车用品、二手车等一系列增值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拓展业务组合。

（二）经营模式

公司同各汽车生产厂家签订授权合同，从厂家采购汽车，从事新车销售业务，主要以进销差毛利及各品牌厂商返利为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与厂家签订授权合同，从事各品牌的零配件销售，车辆售后维修，保养，事故车修复，保修等售后服务业务。主要以零配件销售毛利和维修服务的工时收入为利润来源。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保险服务，从相应的保险机构获取佣金。在车辆销售和售后服务过程中，销售汽车用品及提供汽车装潢服务，获取相应的产品销售利润和安装服务费用，为客户提供旧车收购业务的同时销售二手车以获取相应利润，以上为增值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3,093,385,673	22,635,351,605	2.02	24,921,465,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17,237,976	10,990,303,011	6.61	10,506,068,017
营业收入	28,633,037,006	27,385,612,958	4.56	22,083,480,77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8,295,891,150	26,982,883,910	4.8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189,970	580,347,132	54.77	116,00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063,231	186,619,202	-308.48	-4,052,473,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77,156	-460,205,498	72.04	-4,724,693,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5.39	增加2.51个百分点	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6	50	0.01

/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	0.06	50	0.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213,883,797	7,449,650,795	6,492,263,827	7,477,238,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076,006	119,588,884	30,013,216	285,51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725,250	-59,803,182	4,326,160	-277,860,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02,177	-189,792,702	300,607,773	-72,490,0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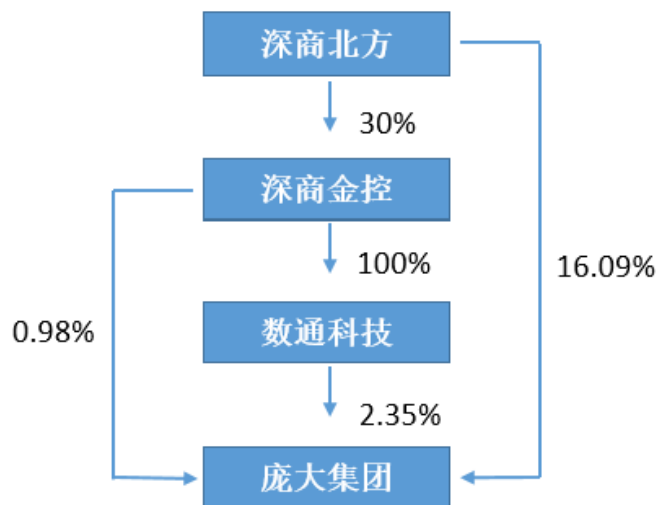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57,5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58,5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的 股 份 数 量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416,931,898	1,645,837,598	16.09	0	冻结	79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67,928,778	1,199,932,554	11.73	0	无	0	其他
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335,000	319,335,000	3.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庞庆华	-319,335,000	253,565,000	2.48	0	质押	253,565,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0	247,158,377	2.42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0	240,335,142	2.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8,272,306	148,272,306	1.45	0	无	0	国有法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21,003,178	1.18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0.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650,000	95,350,000	0.9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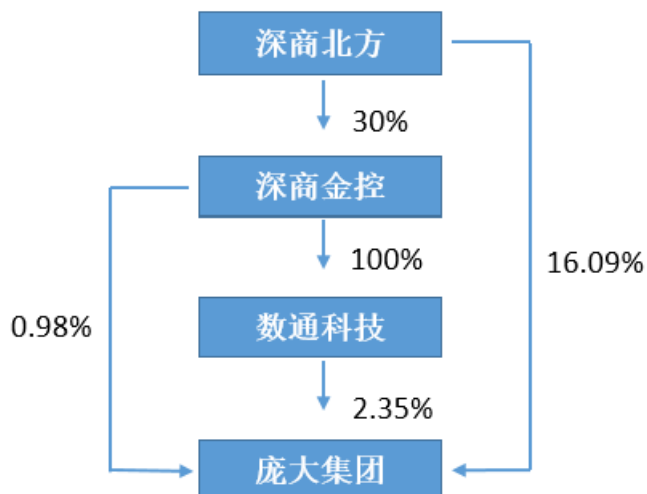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3,303.70 万元，营业成本 2,632,139.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19.00 万元，实现整车销售 141,359 台。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